**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任务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一、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二、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三、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四、竞价须知

1. **竞价说明**
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5.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6.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7.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8.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9.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0.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1.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4.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5.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6.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7.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8.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1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0.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在省职业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组织的 “2023 年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室间比对”工作中定量比对项目和定性比对项目的综合评定均为“合格”或“优秀”，提供相关证书或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的通报文件扫描件。
21.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2.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
23.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
25.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6. **无效报价**
27.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8.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9.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0.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 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8.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供应商报价为“0”视为无效报价。**
3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报价。**
36. **竞价活动失败**
37.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竞价活动失败：
(1)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2)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3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使用费**
41. 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5%**（小数点后面四舍五入取整数）**；
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43. 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五、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含税）** |
| 广州市花都区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任务项目 | 1项 |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人民币 60000 元 |

1. **项目概况**

按照《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中小微型企业帮扶监测）工作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穗职院〔2024〕9号）、《花都区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方案》，采购单位将采购一家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来指导中小微型企业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完成辖区内12家中小微型企业精准指导和定点帮扶任务，并于2024年11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合格的《2024 年度中小微型企业帮扶监测总结报告》。

检测机构按《广东省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帮扶企业完成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需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且在省职业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组织的 “2023 年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室间比对”工作中定量比对项目和定性比对项目的综合评定均为“合格”或“优秀”。

1. **帮扶对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小微型企业纳入帮扶对象：

* + - 1. 经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确定为“丙类”的工业企业；
			2. 近三年内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工业企业；
			3. 最近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中存在粉尘、化学毒物或噪声等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情况的工业企业；
			4. 近三年有新发疑似职业病或确诊职业病病人的工业企业；
			5. 近三年来受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工业企业；
			6.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为需要帮扶的中小微型企业;
			7. 符合《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中小微型企业帮扶监测）工作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穗职院〔2024〕9号）监测要求的企业。
1. **帮扶内容**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合理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定期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组织接害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正确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妥善安置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病病人，强化听力保护和职业性化学中毒预防与处置，帮助中小微型企业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1.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凭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0%款项。
3.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响应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人员的劳务费、职业病危害采样检测费、检测报告编写费、验收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备注** |
| 广州市花都区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任务项目 | 1项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4. **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 **广州市花都区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任务项目** 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 **广州市花都区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任务项目**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能力。

三、本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四、本公司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参与竞价。

五、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